

#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初审情况汇报，就初审中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。

(二)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六)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进行深入沟通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#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4 年 4 月 4 日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13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、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进行充分沟通，就审计策略与重点关注事项等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意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项、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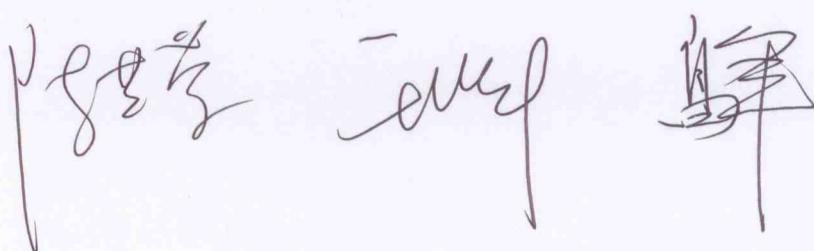
#### 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，确保审计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履职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委员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